

#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单位负责人：邢力莉

财务负责人：呼格吉勒图

编制人：王晓云

报送日期：2024 年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号）批准，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由内蒙古艺术剧院正式分立，独立为文旅厅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职能、职责是演出、宣传、辅导、服务、传承、创新和对外文化交流8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党务（人事科）、传承创作部、培训辅导部、演出管理部、声乐部、舞蹈部、器乐部8个科级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切实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我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队员们的回信精神，结合直属乌兰牧骑业务工作，第一时间召开了动员部署大会，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方案》，组织了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明确的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 6 个方面突出问题，特别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 12 条具体要求，查摆出了存在的 15 个主要问题，明确了四个方面的整改措施，坚持以“八个一”学习常态化和党建业务融合等亮点工作为抓手，推动乌兰牧骑政治理论学习入心入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始终保持“红色文艺轻骑兵”的政治本色，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统筹谋划、开展工作的思路办法，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直属乌兰牧骑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

自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

来，直属乌兰牧骑落实主题教育任务要求，精心谋划主题教育工作措施，结合乌兰牧骑“学·创·演”活动，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开展大调研工作，围绕“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深入研究乌兰牧骑在服务、继承、创新、发展上的新思路和新任务，制定了《新时代乌兰牧骑八项职能示范研究》《乌兰牧骑“学·创·演”模式研究》《新时代乌兰牧骑的培训服务方向》三个调研课题，已经按照调研方案要求赴阿拉善、赤峰、鄂尔多斯、锡林郭勒、呼伦贝尔等盟市完成了实地调研，调研共发现问题7项，已解决问题7项，现已完成了调研报告呈报自治区文旅厅。

2、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乌兰牧骑“学·创·演”联动巡演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旅厅、文联联合下发的《2023年乌兰牧骑“学·创·演”工作方案》有关要求，2023年5月—8月，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深入阿拉善盟、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盟市，与基层乌兰牧骑队员共同组成“学·创·演”联动巡演小分队，深入基层牧区、军营、厂矿、校园等，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文艺演出、主题宣讲、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深入基层、军营开展形式多样的“订单式”惠民演出活动。

直属乌兰牧骑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学·创·演”联动巡演活动相结合，紧紧围绕“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探索乌兰牧骑在服务、继承、创新、发展上的新思路和新措施，邀请退休党员、老艺术家参加演出，

发挥他们传帮带作用，弘扬乌兰牧骑优良传统，更好地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为基层群众送去欢乐和文明。“学·创·演”联动巡演呼伦贝尔站恰逢“八一”建军节，联动巡演小分队带着精心准备的文艺节目，深入边防哨所、部队警营，并到抗美援朝老兵家中慰问“最可爱的人”，聆听英雄故事，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面对面送欢乐、实打实送文明，传递党的声音与关怀。充分发挥乌兰牧骑守边固防中的“红色文艺轻骑兵”作用。

活动开展期间，直属乌兰牧骑联合近 20 支基层乌兰牧骑，开展联合演出 50 余场，赴军营慰问共建 20 余次，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14 次，与基层乌兰牧骑团建 4 次。联合演出期间“以演代培”10 余次，培训惠及 600 多名基层乌兰牧骑队员。活动行程超过 20000 公里，惠及观众人数 5 余万人次。

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力推进“北疆文化”建设，打造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北疆文化特质的符号和形象。

在艺术创作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挥自身贴近基层、掌握需求的独特优势，走进每一户群众家中，了解他们的实际生活的变化和思想动态，汲取创作的灵感和养分，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艺术手法，用歌曲、舞蹈做宣传，用小戏小品讲政策，确保创作出的文艺作品既好听好看又寓教于乐，让基层群众愉悦身心、丰富思想。以“北疆文化”为主题推出了《崛起的风采》《你是那颗最亮的星》《新时代号角》《爱的同心圆》《比美丽更美丽》《红色嫩芽》《信仰》《歌颂伟大的共产党》《胸怀天下》《梦想起舞》《石榴花开》等作品。舞蹈《盅舞》

荣获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艺术“萨日纳”奖舞蹈表演奖；舞蹈《俏夕阳》荣获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舞蹈比赛创作一等奖、表演二等奖和作曲奖；在第六届内蒙古舞蹈大赛中，我团作品《盅舞》《风之马》《海红子》《俏夕阳》等荣获表演、创作多个奖项。在剧目创作方面，围绕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组织策划了音乐剧《你若繁星》，该剧呈现乌兰牧骑了情系边疆、服务边疆，下边防、进哨所的光辉历程，展现乌兰牧骑在丰富边境地区军民文化生活、砥砺各族群众齐心协力固边安边兴边强边所发挥的“红色文艺轻骑兵”的作用。预计2024年1月中旬首演。

4、锚定完成好“两件大事”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开展综合性演出服务活动。

一是开展“人民剧场”演出活动暨“送欢乐、送文明”基层演出、服务活动。深入社区、敬老院、厂矿、企事业单位开展演出服务活动17场，发扬乌兰牧骑“一专多能”特点，提前了解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形式，开展“点单式”演出服务，真正满足基层群众的需求，灵活调整、适当增加演出节目，真正让基层群众享受到最新文化成果。

二是守边固防、双拥共建深入边防连队哨所进军营慰问演出活动。在第八个“中国航天日”赴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开展“学贯二十大·文化下点号”系列演出，联合呼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文艺+消防安全宣讲”演出服务活动，赴苏尼特右旗66242部队开展“学习宣传二十大·乌兰牧骑进军营”活动，赴西乌珠穆沁旗消防救援大队共开展演出活动9场。充分发挥乌兰牧骑在守边固防中的“红色文艺轻骑兵”作用。

三是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演出。注重将党建工作融入演出日常，

将主题党日活动的主题演出制度化、常态化。以“乌兰牧骑+”的形式开展学雷锋纪念日、防养老诈骗、五四青年节、民族政策宣传月、环境保护日等系列主题演出10场，真正做到演出、服务、宣传、党建相结合。

四是开展共建演出。与内蒙古艺术剧院、内蒙古艺术研究院、西乌旗乌兰牧骑、卓资县乌兰牧骑、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等单位开展联合共建演出24场。五是开展“学创演”联动巡演、“乌兰牧骑月”主题演出。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相关工作安排，赴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苏尼特右旗、翁牛特旗开展演出15场。

#### 5、 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强化安全措施。

结合巡视整改反馈及要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央、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文件内容纳入全团日常学习计划，定期召开全团安全工作会议。11月9日，邀请了内蒙古消防安全知识中心专业教师来团普及消防安全知识，介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11月27日，党支部召开研讨会，传达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等文件，各党员干部和环节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和业务开展了专题研讨，进一步强化了全团队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观念。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团领导班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科室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成立了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从乌兰牧骑新时代职能职责和自身行业特点出发，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改活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

假日期间，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办公室、琴房、排练厅、艺术沙龙等区域用水、用电、消防设施等逐一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假期场地安全。5月底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综合保障中心和内蒙古艺术研究院开展了安全生产交叉互检工作。厅综合保障中心检查发现直属乌兰牧骑问题隐患3个，下达交办通知书1份。截止7月6日，均已整改完成。配合内蒙古文化馆，做好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反馈的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形成了《关于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项目127项消防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已于11月30日报厅办公室。

三是开展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创作、演出、宣传等工作。将安全生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以安全生产为主题，开展了系列创作、演出、宣传等工作。与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携手走进呼和浩特市伊利健康谷奶粉全球智造标杆基地，进行了一场以“习惯安全 人人消防”为主题的春节消防宣传“进企业”慰问演出服务活动。

## 6、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五级审查机制。

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年初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每半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分析研判，每年年底进行意识形态工作总结。邀请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联原一级巡视员、内蒙古学研究会会长胡益华作《意识形态建设与我们的责任》专题报告。在创演意识形态审查方面，实行演出管理部、创作传承部、分管副团长、分管意识形态副团长、团长五层意识形态审查机制。

一是在创作上坚持意识形态先行。创作之前党支部做好导向引导，创作之后组织专家进行意识形态审查。

二是演出上实行意识形态报备制度。对每次演出的节目单、主持词，都由演出、党务等相关负责部门，分管演出和党务的副团长、团长分别审查签字。2023年全年105场演出全部完成意识形态审核工作。特别是注重学习宣传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题演出审查。2023年全团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主题演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主题党日演出等60余场。

三是加强直属乌兰牧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的思想意识形态审查。对视频、图片、文字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查流程后方可发布，利用网络平台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推广、普及辅导、创作表演的大众共享平台，并提高了其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四是进一步加强微信工作群管理，规范党员干部及队员们微信工作群使用，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 7、落实法治工作责任制，加强法治建设。

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法治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了法律顾问团队，为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各项业务程序履行、合同签订等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一是组织开展了法治教育培训活动。6月21日，举办“2023年度法务知识培训”主题讲座，特邀内蒙古法制报社总编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呼和浩特市人民监督员王胜同志担任主讲人，全体乌兰牧骑队员参会学习。12月7日，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

法治学习活动。

二是加强法治艺术作品的创作。专门创排了小品《从天而降的你》。三是加强普法演出宣传。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赴恼包桃李源民俗大集联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消费者权益日维权宣传进乡村”主题演出宣传活动。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的合作共建。11月28日与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第三党支部联合开展了“党建共建”活动。双方积极探索法制宣传新路径，从“灌输式”普法到“文艺式”普法，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切实打通新时代普法工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8、传承乌兰牧骑优良传统，加强辅导培训。

一是与内蒙古艺术学院舞蹈学院等艺术高等院校签署了合作共建协议，建立直属起乌兰牧骑队员系统化培训和学历提升的长效机制。

二是根据各基层乌兰牧骑的培训需要，组织老艺术家、老队员深入到各乌兰牧骑中去，进行一对一、点对点实地培训。在基层辅导培训中注重以旗县乌兰牧骑为主体、以业务培训为内容、以传帮带为主要形式。在传承乌兰牧骑作品艺术品质的同时，赓续乌兰牧骑精神血脉、弘扬传承乌兰牧骑的优良传统。今年共派出30余人次赴阿拉善盟、二连浩特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等基层乌兰牧骑累计培训160天，培训基层乌兰牧骑队员及文艺骨干660余人。

三是挂牌成为“全区乌兰牧骑培训辅导基地”、内蒙古艺术学院舞蹈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等“教学实践基地”，充分利用

现有专业场地，为全区乌兰牧骑及高等院校提供辅导培训和教学实践的综合平台。

9、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内部管理，进一步激发队员生机活力。

一是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完成了8名新任科级干部的选拔备案，加强了直属乌兰牧骑干部力量。

二是建章立制，今年共完成新建各项规章制度11项，完善修订3项，严格日常管理，进一步强化执行力度，增强全体队员遵章守纪的意识，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氛围。

三是按照直属乌兰牧骑绩效考核机制完成了2022年度考核。依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日常表现等，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重点向政治素质过硬、勇挑重担、任劳任怨、团结协作、工作表现突出、有特殊贡献、能挑大梁当主角的工作人员倾斜。各部门根据总额度，分为二至三个等次发放绩效奖励。

四是在财务单独核算的基础上，完成工资、各项社会保险的开户和平稳转移工作，将剧院滞留的7名在编人员调回本单位，与10名自聘人员签订合同、缴纳保险，并首次缴纳住房公积金。

10、以新址搬迁为契机，发挥好全区乌兰牧骑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2023年2月28日，在厅党组的重视领导下，我团与内蒙古文化馆完成的新址的揭牌仪式，并于4月30日完成的搬迁工作，同时开展了“百姓大舞台·圆梦新时代”迎五一为民演出活动，揭开了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后我团独立履行乌兰牧骑职能的新序幕。

在搬迁后新址的功能规划上，我团也充分考虑了下一步对全区基层乌兰牧骑的培训辅导、示范引领等功能的发挥。利用自身资源优势，

4月27日与通辽市科尔沁区乌兰牧骑召开了沟通交流暨科尔沁区乌兰牧骑歌舞剧《彩云飘落的地方》剧本研讨会，就下一步的创作演出合作、结对帮扶等进行了沟通交流，达成了共识。此外，我团还加强与内蒙古乌兰牧骑学会合作，在新场地为学会提供办公场所，共同强化乌兰牧骑理论研究，探索乌兰牧骑队伍在服务、继承、创新、发展上的新思路和新任务，今年共在《光明日报》《内蒙古艺术》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3篇。

#### 11、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旅厅交办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全区乌兰牧骑月总结汇报演出活动”。7月18日上午，由我团圆满完成了由文旅厅主办、全区各乌兰牧骑协办的2023年全区乌兰牧骑月总结汇报演出活动。活动现场播放了2023年全区乌兰牧骑月活动的总结展示片；内蒙古电影集团向全区乌兰牧骑赠送电影放映片源并与乌兰牧骑签订“公益巡演及电影放映战略合作协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旅厅向直属乌兰牧骑颁发了“全区乌兰牧骑培训基地”牌匾。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现场连线全区各乌兰牧骑向全社会郑重承诺全体乌兰牧骑队员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坚守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恪守为民情怀，切实履行好各项职能任务。随后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乌兰牧骑为现场嘉宾和群众带来了精彩的广场演出，演出后播放了电影《乌珠穆沁恋歌》《守望相思树》。活动全面展示了乌兰牧骑作为“红色文艺轻骑兵”的鲜明本色。

二是建立起了直属乌兰牧骑的基干民兵组织。根据自治区双拥办、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内蒙古军区战备建设局、内

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充分发挥乌兰牧骑在守边固防中的“红色文艺轻骑兵”作用的措施〉的通知》要求，经我团与内蒙古军区、呼市警备区等有关军事部门不懈沟通与协调，我团30名队员列入呼市警备区应急民兵营基于民兵编制。7月13日，配合驻区的各民兵组织开展了疏散演练宣传活动。

三是举办了“乌兰牧骑薪火传承”图力古尔作品音乐会。11月20日、21日，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将联合基层乌兰牧骑，在内蒙古群众艺术馆举办《“乌兰牧骑薪火传承”图力古尔作品音乐会》。音乐会从他创作的近千首作品中选取了14首经典作品，予以重新编排。主题上以歌颂党歌颂祖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草原人民美好幸福生活等为主，在舞台呈现上，创新采用视频投影和多媒体情景表演的方式，穿插和图力古尔一同工作过的老同事、亲朋好友等的回忆和新时代乌兰牧骑队员的采访等，表现图力古尔对党的忠诚感恩、对一切美好的赞美和对人民的无限深情。下一步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还将陆续推出乌兰牧骑薪火传承系列活动，以传承乌兰牧骑优良传统，确保乌兰牧骑事业薪火相传，引导乌兰牧骑队员传承乌兰牧骑红色基因，助力打造“北疆文化”品牌，为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贡献乌兰牧骑力量。

四是承办了2023——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服务活动主会场启动仪式。根据厅里的总体安排和部署，承办了由自治区文旅厅主办的2023——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服务活动主会场启动仪式。团长邢力莉代表全体乌兰牧骑作表

态发言。表示在“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服务活动中，将传承红色文化基因，赓续红色精神血脉，用文艺的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声音和关怀传遍千里草原。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鹏飞为“‘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服务小分队”乌兰牧骑代表授旗。鼓励乌兰牧骑要作全区文艺院团深入基层、扎根人民演出服务的表率，达到“百团千场”演出服务全覆盖，深入到每一个苏木嘎查。在主会场活动启动的同时，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还派出“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服务小分队赴苏尼特右旗，联合当地乌兰牧骑共同开展演出服务。当天，他们走进了苏右旗赛罕塔拉镇巴润宝拉格嘎查新牧区公共文化服务点、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呼格吉勒图家、吉日嘎郎综合养老园区等地，用丰富多彩的节目为群众送去了欢乐与祝福。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61.8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3.26 万元，增长 89.40%，变动原因：主要是财政拨款追加直属乌兰牧骑创作及演出补助经费和新址搬迁设施设备项目经费；编外聘用人员经费、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剧院转入 2022 年国家艺术基金直属乌兰牧骑《风之马》项目及舞蹈比赛奖金等共计 10.52 元列入 2023 年其他收入中。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1.89 万元，增长 100.00%。

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23年1月独立核算，2023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61.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61.8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61.89 万元，增长 100.00%，变动原因：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23年1月独立核算，2023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23年1月独立核算，2023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

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23年1月独立核算，2023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61.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56.8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56.81 万元，增长 100.00%，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23年1月独立核算，2023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23年1月独立核算，2023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为2022年国家艺术基金拨给乌兰牧骑《风之马》项目、舞蹈比赛奖金等。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08 万元，增长 100.00%。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23年1月独立核算，2023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61.89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1.38 万元，占 99.4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0.52 万元，占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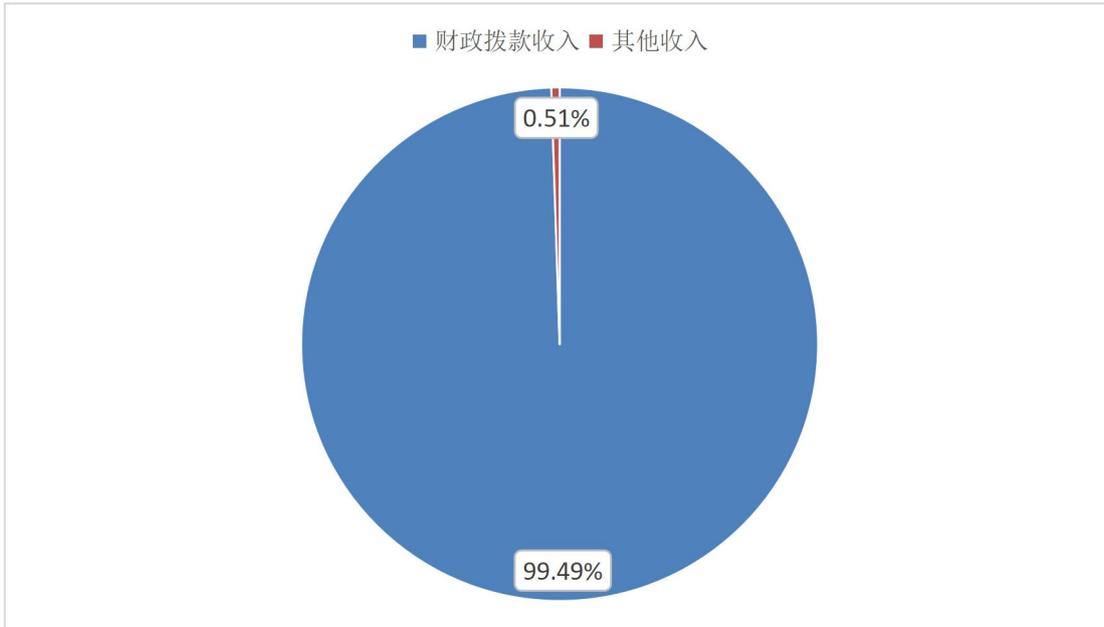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56.8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218.11 万元，占 59.22%；

本年项目支出 838.70 万元，占 40.7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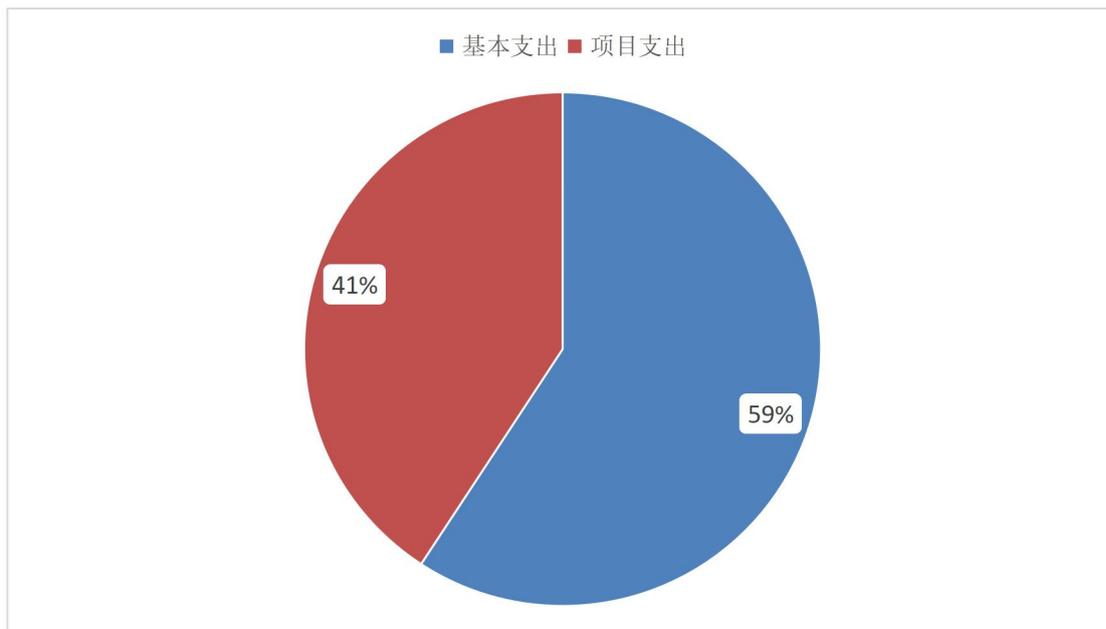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51.3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2.75 万元，增长 88.44%，变动原因：主要是财政拨款追加直属乌兰牧骑创作及演出补助经费和新址搬迁设施设备项目经费；编外聘用人员经费、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1.38 万元，增长 100.00%。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 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 2023 年 1 月独立核算，2023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51.3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88.6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44%。其中：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决算数为 1739.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57.22 万元。其中：

1、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 781.98 万元，决算支出 173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财政拨款追加直属乌兰牧骑创作及演出补助经费和新址搬迁设施设备项目经费；编外聘用人员经费、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71.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27 万元。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3 万元，决算支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7%，差异为选派基层受训人员部分差旅费及工作经费未完成报销手续。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5.64 万元，决算支出 3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追加退休人员经费。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3.67 万元，支出决算 8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 5 月，由内蒙古艺术剧院调入直属乌兰牧骑 7 人，年中从内蒙古艺术剧院调剂转入 7 人各项人员经费等。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1.84 万元，支出决算 4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 5 月，由内蒙古艺术剧院调入直属乌兰牧骑 7 人，年中从内蒙古艺术剧院调剂转入 7 人各项人员经费等。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63.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3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52 万元，支出决算 3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 5 月，由内蒙古艺术剧院调入直属乌兰牧骑 7 人，年中从内蒙古艺术剧院调剂转入 7 人各项人员经费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6.89 万元，支出决算 2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无差异。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76.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1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1.09 万元，支出决算 7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据实支出，剩余部分上缴财政纳入盘活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17.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61.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833.5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76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资本性支出 36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13 万元，支出决算 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13 万元，支出决算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占 95.8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占 4.1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 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 2023 年 1 月独立核算，2023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上年无三公经费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 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 2023 年 1 月独立核算，2023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上年无三公经费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 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 2023 年 1 月独立核算，2023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上年无公务用车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接待 1 批次，6 人次，开支内容：剧目专家研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00.00%，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 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 2023 年 1 月独立核算，2023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三公经费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支、余。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1.8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1.80 万元，增长 100.00%，直属乌兰牧骑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办编发[2020]143 号）批准，我团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 2023 年 1 月独立核算，2023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收入支出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度比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8.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4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5.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3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本年年初预算“直属乌兰牧骑国内巡演经费项目”和“2023 年“草原英才”项目”；从内蒙古艺术剧院上年结转“乌兰牧骑主题晚会活动经费项目”和“乌兰牧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本年追加项目“直属乌兰牧骑创作及演出补助经费项目”和“直属乌兰牧骑新址搬迁及设施设备购置费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5.00 万元，以上项目均按年初目标完成，整体支出评价总体得分 92.58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这些项

目有效地使用了公共资源，为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和人民文化生活的丰富做出了重要贡献。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直属乌兰牧骑国内巡演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7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了满足基层群众更高层次的欣赏需求，保证演出质量及效果，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采购了演出音乐编曲、舞美设计制作、视频设计制作、音响设备、宣传片录制等费用 75.99 万元，用于演出创排期间的基层乌兰牧骑演员食宿行费用等。以上费用均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进行采购、差旅标准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了管理使用。剩余 24.01 万元，于 2024 年支付以上费用尾款。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内部控制手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使资金支出效益最大化，继续加强对国有

资产的管理，达到资产保值目标。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额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持续通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年末进行项目自评的方式对各项目实施进行跟踪，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直属乌兰牧骑国内巡演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75.99	10	75.99	7.6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75.99	—	75.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直属乌兰牧骑创新创作方式、开展直属乌兰牧骑国内巡回演出，以表演形式和传播途径，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好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为群众带去欢乐和文明。					为了满足基层群众更高层次的欣赏需求，保证演出质量及效果，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列出 100 万元采购了演出音乐编曲、舞美设计制作、视频设计制作、音响设备、宣传片录制等列支 75.99 万元，用于演出创排期间的基层乌兰牧骑演员食宿行费用等。以上费用均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进行采购、差旅标准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了管理使用。剩余 24.01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支付以上费用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演出场次	正向	大于等 于	10	5	场	10	5		
			文化交流演出 观众人次	正向	大于等 于	5000	5000	人	10	10		
		质量指 标	演出顺利完成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 标	文化交流演出 完成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成本指 标	国内巡演经费	反向	小于等 于	100	75.99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通过艺术形式 宣传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为群 众带去欢乐	定性		提高	完成		15	15		
		可持续 影响	宣传乌兰牧骑 精神	定性		提高	完成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观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8	%	10	10		
	总分									100	92.6	

2. **乌兰牧骑主题晚会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5.17 万元，执行数为 20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巡演活动相结合，紧紧围绕“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弘扬乌兰牧骑优良传统，更好地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为基层群众送去欢乐和文明。巡演活动期间，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联合近 20 支基层乌兰牧骑，开展主题巡演 60 余场，开展“以演代培”活动 10 余次，培训基层乌兰牧骑队员及业余文艺骨干 600 余人次，活动行程超过 20000 余

公里，惠及观众人数 50000 余人次。为了保证巡演质量及效果，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列出 80.5 万元采购了巡演所必需的流动音响设备。为了满足基层群众更高层次的欣赏需求，列出 58.8 万元对巡演节目内容进行了修改和提升。另有 71.2 万元用于巡演期间的演员食宿行、车辆租赁、过路过桥费用等。以上费用均按照政府采购、差旅标准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了管理使用。自 2023 年 4 月起，通过乌兰牧骑“学创演”基层巡演、乌兰牧骑走边关等形式，赴呼伦贝尔、兴安盟、赤峰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等盟市演出 60 场，至 2023 年 10 月结束。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额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持续通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年末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的方式对各项目实施进行跟踪，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兰牧骑主题晚会巡演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17	205.17	205.17	10	100.00	10
	其	205.17	205.17	205.17	—	100	—

	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修改提升《歌声中的党史》主题晚会，赴全区12个盟市联合当地乌兰牧骑在全区范围内进行60次主题晚会巡演，展现出乌兰牧骑队员及全区文艺工作者始终大力弘扬乌兰牧骑优良传统，充分展示新时代乌兰牧骑的形象与风貌。					自2023年4月起，通过乌兰牧骑“学创演”基层巡演、乌兰牧骑走边关等形式，赴呼伦贝尔、兴安盟、赤峰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等盟市演出60场，至2023年10月结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正向	大于	60	60	场	3	3			
			演出覆盖盟市数	正向	大于	12	8	盟市	3	2			
			外聘专家及编剧人数	正向	大于	4	4	人	3	3			
			演出节目数	正向	大于	10	20	个	3	3			
			购置巡演设备种类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1	11	种	3	3			
		质量指标	演出上座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3	3			
			演出盟市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66	%	3	2.47			
			外聘专家及编剧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3	3			
			新节目创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3	3			

		购置巡演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3	3	
	时效指标	乌兰牧骑主题巡演活动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个月	5	5	
		排练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	4	个月	5	5	
	成本指标	演出节目修改提升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8.8	58.8	万元	3	3	
		巡演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71.2	71.2	万元	4	4	
		设备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85	85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广大农牧民送支欢乐提升人民精神文化要求	定性		有效提升	完成		8	8	
		演出覆盖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400	人次/场	7	7	
	可持续影响	充分展示新时代乌兰牧骑的形象与风貌	定性		长期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8.47	

**3、乌兰牧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了满足基层群众网络欣赏需求，加大乌兰牧骑宣传推广力度，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安排，

根据单位内控制度完成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网络公众、视频号的运行维护采购项目，为直属乌兰牧骑公众号、视频号的宣推，避免经费的浪费或不合理分配。对直属乌兰牧骑公众号、视频号内容质量与创新、用户增长与互动、数据分析与运用、推广策略与执行、团队协作与沟通、风险管理与应对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面进行提升。便于今后我团自行运营管理，继续努力提升公众号的运营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为受众带来更好的阅读体验和服务质量。优化公众号、视频号宣推的决策和规化。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额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持续通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年末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的方式对各项目实施进行跟踪，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兰牧骑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2.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22.00	2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利用网络乌兰牧骑平台，履行乌兰牧骑宣传的职责任务，增进全区乌兰牧骑的沟通交流，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为了满足基层群众网络欣赏需求，加大乌兰牧骑宣传推广力度，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安排，根据单位内控制度完成 22 万元列出的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网络公众的运行维护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发布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3	次/周	8	8		
			视频号内容设计制作融媒平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两周	7	7		
		质量指标	系统及网络正常运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信息正向评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5	5		
			系统及网络发生故障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	次	5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时间	正向	等于	12	12	月	5	5		
			宣传发布内容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成本指标	公众平台维护及运营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8	8		
			作品制作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行宣传职能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定性		优	完成			15	12
	可持续影响		发扬传承乌兰牧骑精神创新乌兰牧骑表演形式和传播途径	定性		优	完成			1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	%	10	10		

总分	100	94	
----	-----	----	--

5、**直属乌兰牧骑创作及演出补助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2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4.83 万元，执行数为 27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自治区的“五大任务”而创演乌兰牧骑精品剧目打造乌兰牧骑精品剧目。创作百姓喜闻乐见、反映党的最新方针政策和各族群众火热生活的小戏小品、音乐、舞蹈、曲艺等小型作品；直属乌兰牧骑高质量完成惠民演出任务，更好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为基层群众带去欢乐和文明；于举办乌兰牧骑经典作品的音乐会、乌兰牧骑优秀作品的复排传承等；乌兰牧骑队员技能培养、思想政治教育、一专多能能力提升以及为全区乌兰牧骑队员提供专业水平、综合技能辅导培训平台。

2023 年直属乌兰牧骑创排音乐剧《你若繁星》用于支付编剧、导演、作曲、视觉设计等主创费用及舞美、服装、音乐制作，小戏小品创作等费用 277 万元，均已于 2023 年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是劳务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85.16 万元，剩余尾款 92 万元将于 2024 年支付完成；2023 年全年惠民演出差旅费、车辆租赁、设备租赁等费用 4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2023 年开展古筝、好来宝民乐培训和舞蹈基本功、民族民间舞培训、声乐试唱练耳等培训活动 6 次，共计 70 余天，并组织创作团队观摩、采风，均已与外请专家签订劳务合同，培训费共 42 万元，已支付 36 万元。因舞蹈培训结束时已是 2023 年 12 月底，故此培训专家的劳务费尾款 6 万元需验收后于结转 2024

年支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额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持续通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年末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的方式对各项目实施进行跟踪，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直属乌兰牧骑创作及演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4.83	273.66	10	67.60	6.7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404.83	273.66	—	67.6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自治区的“五大任务”而创演乌兰牧骑精品剧目创作精品剧目。2、于举办乌兰牧骑经典作品的音乐会、乌兰牧骑优秀作品的复排传承等； 3、乌兰牧骑队员技能培养、思想政治教育、一专多能能力提升以及为全区乌兰牧骑队员提供专业水平、综合技能辅导培训平台。					1.创排音乐剧《你若繁星》用于支付编剧、导演、作曲、视觉设计等主创费用及舞美、服装、音乐制作，小戏小品创作等费用 277 万元，均已于 2023 年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是劳务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85.16 万元,剩余尾款 92 万元将于 2024 年 3 月底以前支付完成。2. 2023 年全年惠民演出差旅费、车辆租赁、设备租赁等费用 4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3. 2023 年开展古筝、好来宝民乐培训和舞蹈基本功、民族民间舞培训、声乐试唱练耳等培训活动 6 次，共计 70 余天，并组织创作团队观摩、采风，均已与外请专家签订劳务合同，培训费共 42 万元，已支付 36 万元。因舞蹈培训结束时已是 2023 年 12 月底，故此培训专家的劳务费尾款 6 万元需验收后于 2024 年 3 月底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乌兰牧骑精品剧目修改提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台	3	3	
			创作小戏小品音乐舞蹈曲艺等小型作品	正向	大于等于	5	8	个	2	2	
			文艺惠民演出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72	场	2	1.44	
			文艺惠民演出接待观众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0	59000	人次	2	2	
			复排乌兰牧骑优秀作品并举办乌兰牧骑经典作品的音乐会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台	2	2	使用“直属乌兰牧骑国内巡演复排一台“图力古尔老师作品音乐会《乌兰牧骑薪火传承》”晚会
			数字乌兰牧骑网络交流平台信息发布更新	正向	大于等于	24	24	次	2	2	使用上年结转“乌兰牧骑专项资金”22 万元列支本支出项目

			培训乌兰牧骑队员人数	正向	大于	50	60	人次	2	2	
	质量指标		新排剧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3	3	
			惠民演出顺利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3	3	
			演出上座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3	3	
			数字乌兰牧骑网络交流平台信息系统及网络正常运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2	2	
			培训任务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2	2	
			获国家省市专业奖项	正向	大于等于	3	5	项	2	2	
	时效指标		文创作演出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3	3	
			文艺惠民演出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3	3	
			完成乌兰牧骑培训辅导工作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2	2	
			数字乌兰牧骑网络交流平台更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2	2	
	成本指标		文艺创作惠民演出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50	185	万元	2	0	2023年文艺惠民演出主要用上年结转“乌兰牧骑主题晚会”经费列支，

		文艺惠民演出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30	70	万元	2	2	2023年本项目主要用于新创排音乐剧《你若繁星》项目支出
		宣传及推广	反向	小于等于	46	12.5	万元	2	2	
		培训乌兰牧骑队员人数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5	36	万元	2	2	
		专志人员选拔录入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8	0	万元	2	0	计划于2024年完成该事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演出覆盖全区盟市旗县区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	5	5	
		培养乌兰牧骑文艺骨干保护传承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	定性		提升	完成		5	5	
		发扬传承乌兰牧骑精神创新乌兰木艺艺术表演形式	定性		持续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	创作优秀作品深入基层演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定性		服务	完成		5	5	
		培养直属乌兰牧骑队员专业技术能力提升	定性		提升	完成		5	5	
		传承乌兰牧骑优秀精典作品	定性		传承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	%	5	5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	%	5	5	
总分								100	92.2	

6、**直属乌兰牧骑新址搬迁及设施设备购置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25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43%。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由内蒙古艺术剧院分立后正式成立，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申请经费用于直属兰牧骑独立后迁入新址后所需的办公设备购置乐器、音响、灯光及搬迁费用，以保障新成立的直属乌兰牧骑日常办公及业务活动开展需要。

直属乌兰牧骑新址搬迁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址搬迁经费 2023 年 6 月安排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付 9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预期任务。设备购置经费于 2023 年 6 月安排预算 690 万元，已完成政府采购手续并签订采购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支出 246.01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完成尾款支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内部控制手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使资金支出效益最大化，继续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达到资产保值目标。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额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持续通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年末进行项目自评的方式对各项目实施进行跟踪，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直属乌兰牧骑新址搬迁及设施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255.01	10	36.43	3.64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255.01	—	36.4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保障新成立的直属乌兰牧骑日常办公及业务活动开展需要。					直属乌兰牧骑新址搬迁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址搬迁经费 2023 年 6 月安排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付 9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预期任务。设备购置经费于 2023 年 6 月安排预算 690 万元，已完成政府采购手续并签订采购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支出 246.01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尾款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业设备	正向	等于	1	1	批	4	4	
			购置办公设备	正向	等于	1	1	批	4	4	
			新址搬迁租车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次	4	4	
			雇用工人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人次	3	3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0	%	4	0	设备验收于 2024 年 3 月前完成
			设备利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新购设备故障发生率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	4	4	
			新址搬迁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政府采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2	月	3	0	2023 年 12 月完成政府采购手续
			设备验收入库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0	月	4	0	设备于 2024 年 3 月完成

											验收入 库
		新址搬迁 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 等于	30	30	天	3	3		
	成本 指标	办公设备 及材料经 费控制数	反向	小于 等于	50.7	48.76	万元	3	3		
		专用设备 及材料经 费控制数	反向	小于 等于	639.3	192.75	万元	4	4		
		新址搬迁 完成经费 控制数	反向	小于 等于	10	9	万元	3	3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满足为广 大农牧民 群众送去 欢乐提升 群众精神 文化需求	定性		提升			15	15		
	可持 续影 响	有效保障 日常办公 及业务活 动需要	定性		提高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观众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95	%	5	5		
		职工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5	5		
总分								100	82.64		

###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直属乌兰牧骑 2023 年度无单位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云            联系电话：0471-3909077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